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怡安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lya1110@mail.ardsw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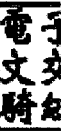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42672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認定，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9月16日召開114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本部114年9月17日農授農保字第1142672103號函送前開會議紀錄，如附供參)辦理。
- 二、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水保審監辦法)第6條規定，於山坡地內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併同水保審監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三、水土保持計畫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行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開發行為，其水土保持義務人仍應與該行為之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申請文件所載之申請人相同。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制處

副本：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秘書室)、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

